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45號

原　　告　林原禾

被　　告　崧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庭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 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713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兩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時併請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8 年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本案經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6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崧僑工程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78號判決上訴及追告之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部分）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

三、查本件原告於第一審係起訴請求新臺幣（下同）1,862,946元本息，經臺灣高雄地院108 年度補字第165 號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513元，嗣原告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即請求35,280元部分，見臺灣高雄地院108 年度雄司勞調字第9 號卷第485 頁），並減縮訴之聲明第一項至80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 元。原告撤回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0,813元（計算式：19,513-8,700=10,813 ），應由原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8,700 元，應由被告崧僑工程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九即783 元（計算式：8,700 × 9/100=783 ），餘7,917 元（計算式：8,700-783=7,917 ）由原告負擔。第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標的金額合計為800,000 元（即請求被告崧僑工程有限公司與第三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再連帶給付728,000 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原審命崧僑工程有限公司給付72,000元部分連帶給付=800,00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50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原告負擔。據上，原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2,563元（計算式：19,513+13,050=32,563）確定應由被告崧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783 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31,780元（計算式：10,813+7,917+13,050=31,780），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